# 兴县康宁镇人民政府文件

康政发〔2023〕32号

## 兴县康宁镇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康宁镇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 工作的实施方案》的 通 知

各村委、各基层站所:

现将《康宁镇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工作的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抓好落实。

(此件公开发布)



## 康宁镇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工作的 实施方案

根据《全国经济普查条例》规定,国务院决定于2023年开展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为扎实做好我镇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工作,按照国家、省、市、县的文件要求,特制定以下实施方案。

#### 一、总体要求

- (一)指导思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全面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认真贯彻落实省、市、县"两会"精神,按照县委、县政府工作要求,坚持依法普查、科学普查、为民普查,坚持实事求是、改革创新,确保普查数据真实准确,全面客观反映我镇经济社会发展状况。
- (二)普查目的。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将全面调查我镇第二产业和第三产业发展规模、布局和效益,摸清各类单位基本情况。通过普查,进一步夯实统计基础,推进统计现代化改革,为县域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提供科学准确的统计信息支持。

### 二、普查对象和范围

普查的对象是在我镇境内从事第二产业和第三产业活动的全部法人单位、产业活动单位和个体经营户。具体范围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和零售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住宿和餐饮业,信息

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金融业,房地产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教育、卫生和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公共管理、社会保障和社会组织等。

#### 三、普查内容和时间

普查的主要内容包括普查对象的基本情况、组织结构、人员工资、生产能力、财务状况、生产经营、能源生产和消费、研发活动、信息化建设和电子商务交易情况,以及投入结构、产品使用去向和固定资产投资构成情况等。普查对象的机构类型包括企业、事业单位、机关、社会团体、民办非企业单位、基金会、村民委员会、农民专业合作社、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和其他组织机构。

普查标准时点为 2023 年 12 月 31 日,普查时期资料为 2023 年年度资料。

#### 四、普查工作要求

- (一)加强部门协同联动。各基层站所、各村民委员会要深刻把握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重要意义,明确责任人,严格按照普查方案规定要求,全力支持普查工作。
- (二)坚持依法依规普查。所有普查工作人员和普查对象必须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 实施条例》《全国经济普查条例》的规定,按时、如实填报普查表,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虚报、瞒报、拒报、迟报、伪造、篡改普查数据。普查取得的单位和个人资料,严格限定用于普查目的,

不作为任何单位对普查对象实施奖惩的依据。普查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对在普查中所知悉的国家秘密和普查对象的商业秘密、个人信息,必须严格履行保密义务。未经批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对外发布普查数据。

- (三)确保普查数据质量。始终坚守数据质量第一原则,严格执行普查方案,规范普查工作流程,强化事前事中事后数据质量检查核查,切实防范和惩治统计造假、弄虚作假,确保普查数据真实准确、完整可信。严肃普查纪律,坚决杜绝各种人为干预普查数据的行为。采用有效技术手段和管理措施,确保普查数据采集、传输、存储和使用的安全。加强督促检查、跟踪问效、政策激励,提高普查工作质效,适时开展普查工作和数据质量核查、抽查和统计执法检查。
- (四)强化普查宣传引导。充分发挥宣传栏、村委大喇叭、宣传条幅等方式,广泛深入宣传经济普查的重要意义和要求,引导广大普查对象依法配合普查、全社会积极参与普查,为我镇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顺利实施营造良好的社会氛围。

附件: 康宁镇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领导小组组成人员名单



## 康宁镇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领导小组 组成人员名单

组 长: 王建伟 党委副书记、镇长

副组长: 孙宝英 副镇长

吕永平 人大主席

高河明 党委副书记

张 渊 纪检书记

白永平 武装部长

张 楠 组织委员、宣传委员

牛彩平 副镇长

刘 磊 副镇长

高 凯 派出所所长

吕玉明 土地所所长

吕桂忠 司法所所长

闫 虎 市场监督管理所所长

各村村委主任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主任由孙宝英兼任。 办公室成员:吕晶、刘文华、武懿琼、胡亮。